

ICS 03.120
CCS A00/09

团 体 标 准

T/CEEAS 001-2021

中国新经济企业评价准则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Company of China New Economy

(征求意见稿)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中国企业评价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评价 evaluation	1
3.2 评价指标 evaluation indicator	1
3.3 新经济 new economy	1
3.4 新经济企业 new economy company	1
3.5 新经济行业领域 new economy industry	2
3.6 市值 market value	2
3.7 估值 valuation	2
4 目的与原则	2
4.1 引导性	2
4.2 可比性	2
4.3 普适性	3
4.4 持续性	3
5 评价内容	3
5.1 企业规模	3
5.2 盈利能力	3
5.3 成长速度	3
5.4 科技驱动	3
5.4.1 研发支出	3
5.4.2 专利数量	3
5.5 人才就业	3
5.5.1 就业贡献率	3
5.5.2 硕士以上员工占比	4
5.6 社会舆情	4
5.6.1 舆情数量	4
5.6.2 舆情评价	4
6 评分	4
6.1 修正市/估值	4
6.2 补充说明	4
附 录 A （资料性） 新经济企业修正市/估值的计算	5
附 录 B （资料性） 舆情评价打分标准	7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

为科学评价新经济企业，引导新经济企业做强、做好、做大，推动新经济行业健康、快速、持续发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评价新经济企业评价的基本原则、评价指标等内容。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标准主编单位：中国企业评价协会。

本标准联合主编单位：中指研究院。

本标准起草单位：腾讯、百度、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滴滴出行、贝壳找房、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斯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道猎聘、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春伟、刘李佳、黄瑜、孙晓鹏、周小钰、王英州、冯昱博。

本标准由中国企业评价协会 2021 年 X 月 X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1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中国企业评价协会负责管理和解释。在应用过程中如有需要修改与补充的建议，请将相关资料寄送至中国企业评价协会评价工作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铜牛国际大厦 601 室，邮编：100026，电话 010-52932049-623）。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引 言

本标准是中国企业评价协会提出并组织相关社会团体、新经济企业共同参与，根据新经济企业的自身实力、发展前景、市场认可度等综合因素制定完成。制定本标准的目的是为了统一新经济企业的综合评价标准，发掘新经济领域科技含量高、综合实力强的优秀企业，发挥示范效应，推动新经济行业健康、快速、持续发展。

本标准的重点内容是第 5 章评价内容、第 6 章评分、附录 A 和附录 B，希望读者引起重视。

中国新经济企业评价准则

1 适用范围

本评价准则旨在为企业存续期内的新经济企业综合评价提供参考和依据。

本评价准则规定了对新经济企业评价时应遵照的原则、标准及方法。

本评价准则适用于在国内注册和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国新经济企业(不含港澳台企业,但在内地注册且开展业务的企业除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3 术语和定义

3.1 评价 evaluation

对事物在性质、数量、优劣、方向等方面做出的判断。

3.2 评价指标 evaluation indicator

是具体、可观察、可测量的评价准则。本评价准则中的指标均为符合性的,按事实和证据(文件、记录)的符合性,以及量化数据的符合性来进行评价。

3.3 新经济 new economy

以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为主体,由互联网和新技术革命推动的,以信息化和产业化深度融合、商业模式和体制机制创新、人力资本的高效投入和减少对物质要素的依赖为标志的一种经济形态。

[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

3.4 新经济企业 new economy company

新经济企业业务应具备新经济特征,或新经济业务营收占比在50%以上。新经济特征应满足以下一条或几条:

- a) 新技术产业化直接催生的新产业;
- b) 传统产业的现代信息化转型;
- c) 科技推动下形成的衍生产业;

- d) 基于互联网与信息技术开展经营业务；
- e) 革新商业流程、服务模式和产品形态；
- f) 提供灵活快捷的个性化服务；
- g) 互联网与产业创新融合；
- h) 将硬件融入服务；
- i) 提供现代生活一站式服务。

[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中国国家统计局，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

3.5 行业 industry

从事相同性质的经济活动的所有单位的集合。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3.6 新经济行业领域 new economy industry

新经济涵盖行业领域包括现代农林牧渔业、先进制造业、新型能源活动、节能环保活动、互联网与现代信息技术服务、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现代生产性服务活动、新型生活性服务活动、现代综合管理活动，共9大类。

[中国国家统计局，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

3.7 市值 market value

指一家上市公司的发行股份按市场价格计算出来的股票总价值。

3.8 估值 valuation

指挑选与非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的上市公司，以同类公司的股价与财务数据为依据，计算出主要财务比率，用这些比率作为市场价格乘数来推断目标公司的价值。

4 目的与原则

4.1 引导性

通过持续研究，发掘新经济企业的潜力，提升社会各界对新经济行业的认知度，进一步提升新经济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助力新经济企业健康、快速、持续发展。

4.2 可比性

量化新经济企业评价指标，并可做纵向和横向比较。

注1：纵向比较：是指对不同时期内一个新经济企业评价指标的前后对比，反映的是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改进情况。

注2：横向比较：是对不同新经济企业之间的评价指标进行对比分析，但应在相似行业范围进行，确保具有可比性。

4.3 普适性

本评价准则中规定的评价条款具有普适性。针对不同行业或不同类型企业进行评价时，应根据本评价准则制定相应的评价细则，以保证评分指标的适用性。评价方法应简便易行，评价指标的选择要易于采集和评分，以确保评价操作的准确性，便于推广使用。

4.4 持续性

新经济企业评价活动应是持续性的，应将其视为引导企业在自主创新、优化企业架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通过定期开展评价活动，达到不断发现问题并改进的目的。

5 评价内容

5.1 企业规模

以营业收入表征企业规模。营业收入指公司（集团）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收入。

5.2 盈利能力

以利润率表征盈利能力。在此评价准则中为营业利润率，指公司（集团）经营所得的营业利润与全部业务收入的百分比。

5.3 成长速度

以营收增速表征企业规模。营收增速指公司（集团）本年营业收入增加额对上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率。

5.4 科技驱动

5.4.1 研发支出

公司（集团）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但不包括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装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

5.4.2 专利数量

公司（集团）累计获得授权的专利总数、范围包括国家专利和国际专利，类型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5.5 人才就业

5.5.1 就业贡献率

公司（集团）年末的从业总人数（含所有被合并报表企业的人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

5.5.2 硕士以上员工占比

公司（集团）年末拥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从业人数占企业从业总人数的比例。

5.6 社会舆情

5.6.1 舆情数量

公司（集团）在一年内通过公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公告及监管部门散布出的相关报道及通告的总数量（所有企业及报道均有唯一代码予以识别，避免同一类报道重复计数）。

5.6.2 舆情评价

根据公司（集团）每一项报道及通告的正面、负面或中性方向，给出报道及通告相对应的分数。舆情评价分数的确定可参照本评价准则的附录 B 执行。

6 评分

6.1 修正市/估值

新经济企业评价通过企业的修正市/估值来反映。

修正市/估值=市/估值×修正系数。其中，修正系数通过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速度、科技驱动、人才就业、社会舆情 6 个分项建立新经济企业评价修正指标体系，对企业市/估值进行综合修正，以反映企业真实实力。修正市/估值计算方法可参照本评价准则的附录 A 执行。

6.2 补充说明

- a) 新经济企业评价是考量某一时段新经济企业综合实力状况，不是终身评价；
- b) 企业市值和估值应选取同一时段或时间点，具备可比性，其中估值应来自第三方评估机构或统一的估值模型进行；
- c) 新经济企业评价实行动态评估，年度核算。任何年度的评价结果在下一年度均可能变动；
- d) 新经济企业评价应遵循“公开、公正、科学、严格、透明”的原则，审慎、严肃地进行。评价准则、评价程序、评审委员和评价结果通过相关渠道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附 录 A
(资料性)
新经济企业修正市/估值的计算

本附录规定了如下的市/估值相关参数，见表 A.1。

表A.1 新经济企业评价修正指标参数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i	ω_i	u_i	l_i	$\beta_{0,i}$	$\beta_{1,i}$	q_i
市/估值修正指标体系	企业规模 (15%)	营业收入	1	15%	1000 亿元	0	0	1	0.1
	盈利能力 (20%)	利润率	2	20%	30%	0	0	1	0.2
	成长速度 (25%)	营收增速	3	25%	35%	0	0	1	0.2
	科技驱动 (20%)	研发支出占比	4	10%	15%	0	0	1	0.2
		专利数量	5	10%	5000	0	0	1	0
	人才就业 (10%)	员工人数	6	5%	30000	0	0	1	0.1
		硕士以上员工占比	7	5%	30%	0	0.5	0.5	0.5
	社会舆情 (10%)	舆情数量	8	5%	3000	0	0.5	0.5	0.2
		舆情评价	9	5%	1.5	0	0.5	0.5	0.2

A.1 修正市/估值计算公式及参数说明：

$$\widehat{M}_k = M_k \sum_{i=1}^9 \omega_i \left[I_{[l_i, u_i]}(c_{ki}) \left(\beta_{0,i} + \beta_{1,i} \frac{c_{ki} - l_i}{u_i - l_i} \right) + I_{[u_i, \infty]}(c_{ki}) + q_i I_{[missed]}(c_{ki}) \right] \dots \dots (1)$$

注： M 为企业市/估值， k 为对应的企业， $c_{k,i}$ 为企业维度*i*所对应数值， $I_{[l,u]}(c)$ 为自变量*c*对应取值范围是(*l*, *u*)的示性函数。

A.2 在确定公式中 ω_i , u_i , l_i , $\beta_{0,i}$, $\beta_{1,i}$, q_i 等参数标准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

- a) 对于每个指标类别来说，当企业该项指标大于标准值时，赋予 1 的系数；当该指标小于标准值时，按指标与标准值的差值比例赋予取值为 0-1 之间的系数；当该指标数小于 0 时，赋予 0 的系数。
- b) 对于每一项指标，依据新经济企业特征、该项指标分布特点和评分要求确定阈值和分数换算标准，通过对应指标数据和权重进行计算得出相应分数。

- c) 如有数据缺失情况，则在适合的范围内，参照新闻报道、非定量信息等要素进行评分，实际分数根据企业该指标项水平与评分要求相接近的程度来判定。
- d) 对于企业没有填报、且定量和非定量信息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情形，依据评分要求给出相对低分，允许与实际情况有所差距。

附 录 B
(资料性)
舆情评价打分标准

本附录规定了企业舆情评价过程中的评分指标和分值分配，见表 B.1。

表B.1 新经济企业舆情评分表

舆情性质	舆情标签	舆情分值
正面标签	业绩增长	5
	环境保护	6
	合作经营	3
	成果奖项	8
	评级上调	4
	资产解禁	2
	摘帽	2
	增持	3
	股价上涨	1
	新品升级	3
负面标签	财务风险	-3
	债务风险	-3
	非标意见	-3
	偷税漏税	-8
	延期披露	-2
	业绩预警	-1
	财务造假	-8
	资产冻结	-5
	资产拍卖	-5
	资产减持	-1
	市值缩水	-1
	商誉减值	-3
计提资产减值	-2	

	停业破产	-10
	经营异常	-2
	安全事件	-8
	不正当竞争	-6
	客户投诉	-2
	财务违规	-6
	股票违规	-4
	行贿受贿	-3
	员工违规	-1
	违法涉诉	-2
	行政处罚	-8
	环保处罚	-8
	列入失信名单	-8
	信息泄露	-2
	造假欺诈	-8
	私募失联	-2
	项目违约	-5
	担保违约	-5
	评级下调	-4
	高管负面	-3
	裁员	-1
	劳务风险	-1
	内部管理混乱	-3
	产能过剩	-1
	生产停产	-3
	股价下跌	-1
	融资失败	-3
	上市失败	-5
	项目预警	-2
	并购重组失败	-3

	停牌	-2
	债券兑付风险	-4
	投资踩雷	-1
	监管问询	-3
	退市风险	-7
	质量风险	-3
	食品安全	-6
	侵权抄袭	-6
	专利逾期	-2
	拖欠行为	-3
	立案调查	-5
	合同纠纷	-2
	技术违约	-2
	诉讼纠纷	-2
	减资破产	-10

企业舆情评价均分 N 计算方式如下：

$$N = \frac{\sum w_i}{n} \dots\dots\dots (2)$$

注：w_i为第i条报道对应分值，n为报道总数量。舆情数据应考虑全面性，从国内正式登记、合法经营的媒体机构报道中抓取，每条赋予相应的标签和分值。

参 考 文 献

-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年版)
- 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2006年版）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2006年版）
-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国务院，2017年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版）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家统计局，2018年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版）
-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2018年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版）